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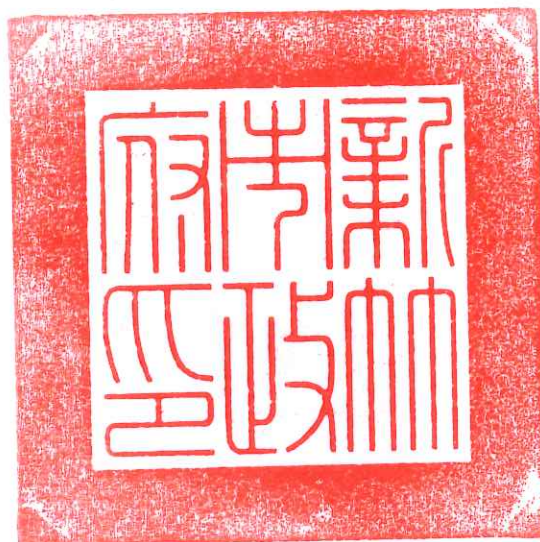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4010826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清冊及區域圖



主旨：公告本市高人口密集社區及國(市)定古蹟等場所及其周邊道路全日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依據：依據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已規定相關場所及其區域全日不得燃放爆竹煙火，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寧，下列處所依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公告全日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一)本市32處高人口密集社區。

(二)本市5處國定古蹟。

(三)本市38處市定古蹟。

二、上開本市32處高人口密集社區管制燃放爆竹煙火區域內之住戶如遇婚喪喜慶等特殊因素，得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代理市長 邱臣遠